



海阳市留格庄镇中心小学 学生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制度

为保证学生参加教育实践活动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全体领导和教职工均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每个学生的安全负责。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，抓好安全管理，确保外出活动万无一失。

2. 实行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申报审批制度，制定实践活动安全预案。全校性的活动，要上报市教育局，班级或年级组组织的活动要向校安办申报，由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进行，并做好活动的组织和抓好师生的安全。

3. 组织外出活动须征得家长建议，要向家长说明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出发前要集合做好安全教育。

4. 租用的车辆必须要有正规的营运执照客车，学校要与公司签订安全协议。

5. 组织学生有秩序地上车，注意乘车安全，教育学生不要争抢，要礼让。乘车时不要将头、手伸出窗外。

6. 到达目的地后组织和开展活动，教师要全程陪同，不得离开学生队伍，不要随意“放羊”式管理。

7. 教育学生不要到危险的地方玩耍，不要远离集体。